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人民医院 的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床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筋膜放松治疗床(注册证名称：电动多功能理疗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5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柳州元欧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分标 1 标的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手术床；分标 2 标的名称：筋膜放松治疗床。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人民医院 的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床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病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5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诊疗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5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起立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5.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柳州元欧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